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谷庸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萬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3,663元，及自民國96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